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

#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E60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明輝院長

四、工作報告：院內經費使用情況如下。

用途	預算數	實支數	餘額
一般業務費(內)	344,941	66,424	275,637
旅運費(內)	300,000	77,172	216,826
維護費(內)	50,000	31,250	18,750
專案設備費(內)	1,000,000	690,600	9,440
合計：	1,760,941	915,446	536,653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**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4.09.16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在案（p.1-3）。

決議：有關法規名稱請學校再作確認，建議母法研究中心成員可擴及專案教師亦可兼任，餘修正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本校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4.09.16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在案（p.4-10）。

決議：有關法規名稱請學校再作確認，建議母法研究中心成員可擴及專案教師亦可兼任，餘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修訂本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要點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4.09.16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在案（p.4-7、11）。

修正前	修正後	備註
一、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刪除大學法文字及組織規程原為第二十四條修改為第二十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本院推選1-2名績優導師參與優良導師評選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依104.10.05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通報辦理（p.12-19），104.10.08應外系務會議薦送洪芙蓉老師、104.10.14物流系務會議薦送唐嘉偉老師、104.10.14資管系務會議薦送黃國光老師、104.10.15航管系務會議薦送林振榮老師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請各系再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遴選標準：6.擔任義務輔導老師，著有績效者。7.協助辦理系科課業學習或生涯輔導；或協助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，服務教育學習等。8.其他特殊事蹟，協助學生解決重大問題，足為表率者。），以供會議評分參考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